

綜匯旅遊有限公司

(牌照號碼 350005 & 保險代理登記 95903303)

香港灣仔洛克道 160-174 號越秀大廈 902 室

電話 852 25987660 25117189 傳真 852 25197296 電郵 tls@tigliion.net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秘書

要求列席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舉行的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

綜匯旅遊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 2009 年 6 月 15 日收到貴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秘書來信，指將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舉行之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是讓議員聽取政府當局就「旅遊業賠償基金加強保障旅客與促進旅遊業發展的建議諮詢文件」修訂的意見。

本公司現嚴正指出貴事務委員會有否考慮行將列席於該會議的成員當中可會有香港旅遊業議會 (旅行社商會) 的何栢霆及董耀中兩人？是否本公司反對的重點人物有機會在該會議發表意見，而我等中小企旅行社的反對聲音則因此而被掩藏？

本公司反對「香港旅遊業議會 (旅行社商會)」以「議會徵費」名義，挪用本公司的私有資金，用作其商會角色之用，可參考以下兩個實例：

實例一

本公司反對香港旅遊業議會 (旅行社商會) 企圖藉詞動用賠償基金，強迫旅行社集體購買綜合責任保險計劃。請參閱本公司於 2009 年 4 月 24 日簽發的「反對問卷回條」 (附件 1)。理由是每間旅行社的經營範圍和風險責任各有不同。

實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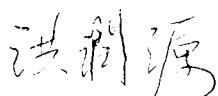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反對香港旅遊業議會 (旅行社商會) 企圖推行電子印花計劃。請參閱本公司於 2009 年 6 月 5 日簽發的「反對備註記錄」 (附件 2)。理由是本公司有責任保護本公司所有客戶的一切私隱行蹤不會外洩，而避免觸犯「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 香港法例第 486 章」。

如果有某方面蓄意隱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違憲並隱瞞抵觸香港基本法第 27 條的事實，從而隱蔽了利用香港旅行社的私有資金，而不是運用公帑去達到作為香港旅遊業議會 (旅行社商會) 之營運資金的目的，則成為抵觸香港基本法第 105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 and 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

要求列席於2009年6月22日舉行的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 (續)

謹請貴事務委員會重新考慮本公司於2009年6月11日的去信 (附件3) 要求列席於2009年6月22日舉行的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一事，從速安排本公司列席於2009年6月22日舉行的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以昭公允。

有勞之處，先此致謝。



洪潤源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6日

附件1、2、3

副本送：

李慧琼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陳茂波議員	陳淑莊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東方日報	明報	香港電台
太陽報	文匯報	商業電台
蘋果日報	大公報	無線電視台
經濟日報	新報	亞洲電視
星島日報		有線電視



附件 1

(附件三)

外遊旅行社集體購買綜合責任保險計劃問卷回條

本問卷只應由有售賣外遊旅行團(包括機票連酒店套票)的會員填寫。

旅行社名稱：綜匯旅遊有限公司

填寫人名稱：洪潤源 聯絡電話：25117189

旅行社負責人簽署：洪潤源 日期：2009年4月24日

旅行社蓋章： 牌照號碼：350005

第 I 部 旅行社資料

請於適當的口內填上✓號。

1. 請選擇 貴公司在出境旅遊方面所經營之業務。

- 旅行團
- 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
- 消閒旅遊
- 公司顧客旅遊
- 代訂酒店
- 票務
- 機票 + 酒店房間 套票

2. 貴公司員工數目

	少於 10 人	10-50 人	51-100 人	多於 100 人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員工(連特約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II 部 對於外遊旅行社集體購買綜合責任保險計劃的意見

1. 如果議會推行外遊旅行社綜合責任保險計劃，貴公司會否參加該計劃？

會

不會，因為

(如選擇「不會」，請直接轉答第 3 題。)

2. 如果參加外遊旅行社綜合責任保險計劃，貴公司會選擇那種籌集保費的方式？

向議會繳交所收取團費的 0.15%，作為支付購買綜合責任保險計劃的保費
(詳情請參閱附件二的 A 項)

參加「業界旅遊保險計劃」(詳情請參閱附件二的 B 項)

無論是繳交團費 0.15% 支付保費，或參加「業界旅遊保險計劃」，兩者均可接受

無論是繳交團費 0.15% 支付保費，或參加「業界旅遊保險計劃」，兩者均不可接受，並建議：

3. 貴公司是否需要就「外遊旅行社綜合責任保險計劃」或「業界旅遊保險計劃」，向怡安保險顧問進一步了解詳情？

需要，並請聯絡本公司的 _____ 先生 / 女士

不需要

4. 其他意見：本公司堅決反對任何強迫我公司
參加任何公司所安排的任何保險計劃。

-全卷完-



FAX 25218829
 Fax 37430583
 FAX 25090388

→ To: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 To: 亞洲城市研究社
 → To: 立法會 謝偉俊議員
 Add: Ms Wendy Wong
 Research Director

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5 June 2009

附件 2

通告編號: C1193/05062009/G/WL

各位會員:

旅行社電腦化程度調查

為了協助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評估旅行社的設備是否已足以使用電子印花，以及迄今收到的多個電子印花方案是否可行，議會委託了亞洲城市研究社進行調查，以確定會員目前的電腦化程度，以及會員對現行及將來的印花系統的意見。會員在調查時提供的資料，只會給亞洲城市研究社作分析之用，並不會向第三方披露，包括議會及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在內。

會員填妥隨通告附上的問卷後，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前傳真給亞洲城市研究社(傳真號碼: 3743-0583)。關於這次調查的查詢，請聯絡亞洲城市研究社的張小姐或廖小姐(電話號碼: 3743-0581 或 3743-0580)。

請會員大力支持!

Ms Ivy Cheung
 4:40 p.m. 5 June 2009

香港旅遊業議會
 總幹事

董耀中謹啓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附件: 香港旅遊業資訊科技應用及電子印花系統意見調查

Note:

Spoken to Wong Wai Ha, Research Director of 亞洲城市研究社
 at 5:10 p.m. 5 June 2009

Peter Hung told Ms Wong that Tiphin Travel
 totally objected any TIC 電子印花方案。

5 June 2009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牌照號碼 350005 & 保險代理登記 95903303)

香港灣仔洛克道 160-174 號越秀大廈 902 室

電話 852 25987660 25117189 傳真 852 25197296 電郵 tls@tiglion.net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主席
林健鋒議員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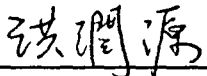
要求列席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舉行的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為綜滙旅遊有限公司，就有關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將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 A 準備之會議議程，本公司希望在該會議內參與列席以揭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蓄意違憲及堅持抵觸香港基本法第 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所賦予香港居民「結社的自由」。

本公司將要求貴委員會考慮取消在旅行代理商條例(香港法例 218 章)內強迫香港旅行社必須加入香港旅遊業議會(查實是旅行社的商會有限公司)成為該旅行社商會會員，方可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進行營業之違憲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7 條的條文，使各有關方面合法地履行尊重及遵守於 1997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7 條的應有「謹慎責任」。

本公司亦要求貴委員會考慮立即取消所有香港旅遊業的印花徵費。請參閱本公司於 2009 年 4 月 30 日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信函 (附件 1) 內所列出的事實和法理根據。

有勞之處，先此致謝。



洪潤源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1

副本送：

李慧琼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陳茂波議員	陳淑莊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牌照號碼 350005 & 保險代理登記 95903303)

香港灣仔洛克道160-174號越秀大廈902室

電話 852 25987660 25117189 傳真 852 25197296 電郵 tls@tiglion.net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29樓

傳真：2840162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JP

反對繼續向旅行社徵收印花費

這封信是綜滙旅遊有限公司回應「旅遊業賠償基金加強保障旅客與促進旅遊業發展的建議諮詢文件」(以下簡稱「諮詢文件」)的嚴肅覆函。

再者這封信亦同時呈交與「擔負監管旅行社的責任」之香港特別行政區專責政府旅遊部門的有關政府官員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各議員，以正視聽。

今天旅遊業賠償基金結餘為5.02億元！

根據上述「諮詢文件」第11段所引述，精算顧問的研究結果顯示賠償基金的審慎水平定為4億元，並預留額外1億元為應急費用。

另一方面，該「諮詢文件」第6段揭露賠償基金自1993年設立以來，已向因旅行社代理商倒閉而受影響的旅客支付合共約1,800萬元，而緊急援助基金計劃則支付了約200萬元。截至2009年2月底，賠償基金結餘為5.02億元。從現實的經歷了16年(1993-2009)的時間內，賠償基金被使用了2,000萬元。而現今滾存的5.02億元賠償基金是確切支銷了2,000萬元的25倍。再由此推算，要全部支銷現在滾存而仍不斷有額外利息結餘進賬的旅遊業賠償基金將會發生於2009年之後的400年，亦即為公元2409年。

因上所述，我公司現嚴正指出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在該「諮詢文件」的第11(a)段所建議的暫停收取徵費(此等徵費實際是個別旅行社的私有營運資金)應改為立即停止向香港旅行社收取任何徵費。設若繼續讓香港旅遊業議會(這個純粹是旅行社的商會)利用徵收印花費的藉口，移花接木、又無止境地吸啜香港旅行社的私有資金來從事擴張該純屬是旅行社商會經營的香港旅遊業議會(本身為有限公司)之用，可變成誤導公眾，甚或有濫用法例之嫌。

「旅行社自我監管」促成「旅行社既得利益者」壟斷市場

謹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立即檢討及修正現今香港法例第 218 章旅行代理商條例，盡快由政府官員擔負規管旅行社的責任，不可以再被「旅行社自我監管」的不合時宜措施扼殺大部份香港旅行社經營者的發展，令旅行社行業可隨時代步伐而發展出公平和自由競爭的市場，以免被一小撮人包攬操控。2009 年 3 月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發出諮詢文件，其中之建議二，將賠償基金徵費率下調至零。從旅行代理商角度，可減輕營運成本。在此金融危機時刻，定可幫助振興旅遊業，因此停止收取賠償基金徵費確是明智之舉。但與此同時，我們現時更需要檢討香港的旅行代理商發牌條件制度，就是旅行社被強迫加入香港旅遊業議會（這個純粹是旅行社的商會）成為會員的問題。過去二十年，旅行社必須成為香港旅遊業議會（這個旅行社商會）的會員方可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進行營業，此舉有違 1997 年香港回歸中國後生效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7 條所賦予香港居民結社的自由。被迫加入香港旅遊業議會（這個旅行社商會）二十年來，香港旅行社不斷受到香港旅遊業議會（這個旅行社商會）的各種壓迫，每次新增設的議會會章規條，直接與間接都是欺壓中小企規模的旅行社，做成大財團經營與「旅行社既得利益者」之旅行社壟斷旅遊業務發展機會之局面。而大部份旅遊業議會理事均有大財團支持或其他干係背景所蔭庇。在基本法第 115 條香港實行自由貿易政策的前提下，不應該發生這樣不公平的事。香港旅遊業議會（這個旅行社商會）於 1988 年獲當年港英殖民地政府庇蔭而從香港旅行社的收入中巧取旅行社的資金作為旅遊業議會（這個旅行社商會）的營運經費，並在我們大部份當時持牌的旅行社毫不知情的情況下，獲港英政府委派為獨一代表徵收印花費的旅行社商會。時至今日，除停止收取賠償基金徵費外，香港特區政府更應果斷修訂條例取消強迫香港旅行社申請旅行社牌照時必須成為香港旅遊業議會（這個旅行社商會）的會員之不合理條件。上述規例實在是與香港基本法第 27 條背道而馳的違憲條例。現在是最適當的時機消除抵觸香港基本法第 27 條的歷史所遺留下的違憲問題，也重新還給予所有香港旅行社經營者遵守基本法自由結社的憲法權力。綜合以上所述，現堅決反對香港旅遊業議會（這個旅行社商會）繼續向香港旅行社徵取任何實際上是支付該旅行社商會之營運費用，卻又巧妙地及巧立名目稱之為印花費。該純屬旅行社商會的香港旅遊業議會無論如何也不可能再從其他香港旅行社吸啜他們的私有資金，方為合理。

設立專責政府旅遊部門切實負責所有監管旅行社及制定規則的職能

現時經營旅行社分別為入境遊、出境遊、辦出入境旅行團、經營票務：如機票、車票及船票和代訂酒店房間的各個不同業務種類。規管時應分開業務性質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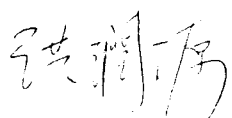
立處理，不能一竹篙打一船人，以免經營「旅行社既得利益者」魚目混珠制造不公平；並應由香港特區政府設立專責政府旅遊部門切實負責所有監管旅行社及制定規則的職能，不要再假手於一小撮旅行社界別內吹噓自我監管口號的旅行社經營者，避免久已積憤的旅行社業者尤其是中小企們與「旅行社既得利益者」之間擴大利益衝突至不可收拾的局面。過往旅行社界中人美其名所聲稱的自律監管其實是財團大企業「既得利益者」壟斷旅行社行業的手段，阻擋中小企旅行社發展，做成不公平的政策，造成財團壟斷、旅行社經營者們鬥爭不斷。結怨難解與投訴紛呈的局面顯露出以往旅遊事務處某些政府官員無能卸責，官商勾結。今天懇請香港特區政府馬上檢討現已過時的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撥亂反正。讓香港所有旅行社的經營者，包括中小企，獲得公正營商機會，並能夠重拾前進動力。在切實奉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27條結社自由的憲法下，得以公平發展經營業務，以養活更多香港旅行社經營者及旅行社從業員的家庭和成員。安定民生，使香港經濟更趨繁榮。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60條所引申的法律責任

退一步來說，若有蔑視1997年7月1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施行的基本法或有某方面蓄意或堅持違憲抵觸基本法第27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60條說明了「……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有見於追究蓄意或堅持抵觸上文所述的基本法之刑事責任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政府部門的管轄範圍，而蓄意或堅持抵觸基本法之違憲責任乃是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領導機構的決策範圍，本人在此階段不敢置言。但是本人必當保留追究有蓄意或刻意堅持抵觸基本法第27條而導至我本人和我公司遭受損失或蒙受損害所引致的所有或任何可予追究的民事責任及相關索償權利。

懇請盡早給我公司回覆。



洪潤源

綜匯旅遊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